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 GL Limited 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之更新

GuocoLeisure Holdings Limited 就 GL Limited 資本中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作出之 自願現金要約

要約截止、強制性收購及 GL Limited 撤銷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之正式上市地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有關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要約人就 GL 資本中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作出自願現金要約之可能進行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有關要約更新之公告（統稱「更新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更新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新加坡時間）截止。截至要約截止，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接獲有關 1,308,077,427 股 GL 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等於已發行 GL 股份總數約 95.62%。

強制性收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要約人行使其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2 條之強制性收購權利，以最終要約價每股 GL 股份 0.80 新加坡元強制收購在要約截止前未接納要約之 GL 股東持有之全部 GL 股份（「不接納股東」）。由不接納股東轉讓至要約人之 GL 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生效。因強制性收購，要約人持有 1,368,063,633 股 GL 股份，相等於已發行 GL 股份總數 100%，GL 已成為國浩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GL撤銷於新交所之正式上市地位

GL 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上午九時正（新加坡時間）於新交所暫停交易。由於強制性收購已完成，GL 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新加坡時間）撤銷於新交所之正式上市地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海先生擔任執行主席；周祥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薛樂德先生、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及黃嘉純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